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五年六月

释 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盛世智能	指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后续所披露修订稿
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张晋 张丽环 深圳市君之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注：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释 义.....	1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4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7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8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9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9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0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1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1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直驱运控技术研发与应用的智能制造科技型企业，主营业务为直驱电机本体、模组及精密运控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其他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遭受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

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可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已建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

3、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2025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1 名投资者，上述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访谈确认，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

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

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4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24名。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确定对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6月1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5年6月26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

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明确规定。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

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4MAE768MX3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哇牛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任红）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经济开发区高新产业园铭发标准厂房A区2楼2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成立目的系对优质公司进行投资。因此，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六）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为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哇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7232；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3月3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AUS55。

（七）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其本次所认购股份均系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份代持情形，不存在设置任何影响股份权属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

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成立目的系对优质公司进行投资。因此，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

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5年6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监事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5年6月1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同日，发行人披露了《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流程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就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审议情况已于2025年6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公司提供会议文件及对外公告，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回避情况、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表决方式、回避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为2025年6月10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投资事项，已经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的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

十二、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9.49 元/股。

公司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合理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710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0,715,756.2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3元。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2024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最近有成交的六十个交易日所在期间为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该期间内，公司股票成交均价为7.54元/股，交易数量为48,669股，成交金额为366,954.00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成交量较小，交易尚不活跃，股价不具备较强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2022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次股票发行的时间为2023年7月，发行股票数量为1,263,917股，发行价格为8.65元/股，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9.49元/股，高于前次发行价格，且定价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相符。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静态市盈率（PE）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简称	静态市盈率（PE）
1	300124.SZ	汇川技术	40.99
2	688328.SH	深科达	-18.68
3	873669.NQ	三协电机	6.49
4	836647.NQ	一派直驱	27.96
平均值			14.19
-	873564.NQ	盛世智能	13.86

注：同行业公司静态市盈率数据系通过Wind查询2025年6月5日数据。

按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2024年度公司每股收益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的静态市盈率为13.86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接近。

5、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4年6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42,130,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55,668.28元；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4日。2025年5月，公司以当时总股本42,130,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11,336.56元；本次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3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分派金额较小，对总资产、净资产影响数额较小，本次发行价格已经考虑其前次权益分派的影响。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9.49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均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

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公司员工；

(2)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3)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认购协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协议》对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补充协议》对财务知情权、分红权、反摊薄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投资方的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本次投资方转让便利、最优惠条款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议案，发行人已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0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2）认购数量：1,580,600股

（3）认购价格：各方同意乙方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14,999,894 元认购甲方定向增发的 158.06 万股，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为人民币 9.49 元/股

支付方式：自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并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且满足下述先决条件（或由乙方书面豁免）后，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将全部认购款 14,999,894 元（大写：壹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捌佰玖拾肆元整）在两个工作日内缴付至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认购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内将认购款及时足额缴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乙方即属违约。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于协议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下述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本协议及本次发行事项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2）甲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二) 认购协议主要内容”之“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6、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股东张晋、张丽环、深圳市君之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三)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可以被终止：

- (1) 如果任何一方实质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
- (2) 各方一致同意。

如果本协议涉及的本次发行事项未能通过甲方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决议、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任何一方不得追究另一方责任。

任何一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单方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协议自终止通知收到之日起终止。

双方一致同意，若发生终止审核情形的，或因发生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8、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3)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在本协议签署日及交割日，乙方向甲方作出本协议内容如下的陈述与保证。

①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组建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能够履行其作为本协议一方的每一项承诺下的所有义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具有完全法律权利、能力和所有必需的批准以达成、签署和递交本协议并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②乙方向甲方保证并承诺，其已经为本次发行做了充分的资金安排，在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缴纳认购价款；

③乙方拟用于缴纳认购价款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资金，享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④乙方拟持有的甲方股份为乙方真实持有，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第三方持有，亦不存在第三方代乙方持有甲方股份的情形；

⑤乙方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乙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条款

①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采取维权措施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险费、保全费、公证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②如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就本次发行的认购义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认购义务，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并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乙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③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履行发行人的全部义务，若甲方怠于履行或履行不当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立即纠正，若因甲方违约或违反规则等原因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整改后的 30 日内甲方未能按照上述规则进行整改的，甲方须于三个工作日内退回乙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对乙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2)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诉讼，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

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补充协议的签订主体

甲方：南昌哇牛承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张晋、张丽环、深圳市君之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第三条 公司治理

3.1 公司的董事会

3.1.1 目标公司已设立董事会，本次投资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该董事会观察员以受托人身份行事且应同意对所提供的所有信息进行保密。

第四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及本次投资方的优先

4.1 财务知情权

4.1.1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违反《公司法》及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促使公司按时向本次投资方提供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120）日内提供经股东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年度合并经营报告及相关的法定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财务状况说明及其他附表）；

（2）在每年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六十（60）日内，提交未经审计的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3）本次投资方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资料等。

公司提供给本次投资方的以上财务数据均应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公司在相应时期的经营情况。

4.1.2 本次投资方承诺在获悉相关的信息后予以保密。

4.2 分红权

4.2.1 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所有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交割日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3 反摊薄条款

4.3.1 本次投资交割后，如果公司再次增发股份，且认购价格低于本次投资方所获每股原价格，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本次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份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份调整或获得对等现金补偿，以使得本次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份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

（1）本次投资方选择通过股份转让方式进行反稀释调整的，若要求乙方进行股份补偿的， $\text{补偿股份数} = \text{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的投资总额} / \text{后续增资的发行单价} - \text{投资方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数}$ 。

（2）本次投资方选择通过现金补偿方式（本 4.3.1 条确认的“补偿股份数” * 后续增资的发行单价）进行反稀释调整的，乙方应于收到本次投资方要求进行补偿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完成全部补偿金额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税费及成本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4.3.2 本第 4.3 条规定不适用于以下情形：（1）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股份发行；（2）以资本公积金、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为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4.4 股份转让限制

4.4.1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本次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5% 股份，或直接或间接地向第三方主体质押、抵押、设置权利负担于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违反本条规定处分股份的，则该等处分股份的行为无效，

受让方不能享受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但以下情形不受到上述限制：乙方根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激励计划转让其所持员工持股平台的权益份额用于员工股份激励。

4.5 投资方的优先购买权

4.5.1 如果乙方拟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待转股份”），则本次投资方（为本第 4.5 条之目的，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人”）有权在同等条款和条件下，优先于其他股东及受让方受让全部或部分待转股份。

4.5.2 按本协议第 4.5.1 条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待转股份前，任一转股股东应就其进行转让的意向首先向公司和本次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当包括：（i）对待转股份的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股份数额、转让价格、支付方式、转让价款支付期限等；（ii）拟进行的转让所依据的主要条款和条件。转让通知应当证明该转股股东已自受让方处收到确定的要约，并且确信其可以根据转让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就该转让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转让通知应同时包括任何书面建议、条款清单或意向书或其它有关拟定转让的协议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4.5.3 尽管有上述约定，本条约定的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1）根据生效的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进行的股份转让，但依照判决或裁决进行的股份转让的，该等股份转让仍应受限于本次投资方的共同出售权和回购权及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购买权；（2）依照股东会批准的股份激励计划进行的股份转让；（3）转股股东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相关投资方进行股份补偿而进行的股份转让。

4.5.4 本第 4.5 条以及本协议第 4.6 条项下的任何股份转让行为，应当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转让无效。任何恶意或故意规避本次投资方优先购买权及/或超额优先购买权的行为无效。

4.6 共同出售权

4.6.1 如果本次投资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4.5 条的约定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公司

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本次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优先于乙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为“共同出售权行权人”）。

4.6.2 如本次投资方根据本第 4.6 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转让方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本次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如果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共同出售权行权人处购买股份，则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份，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转让方按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同出售权行权人处购买该等股份。

4.7 优先清算权

如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清算事由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根据适用法律规定足额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在上述分配完毕后，如果可分配财产还有剩余，则该等剩余财产应该按照全体股东（不包括创始人代持的未予发放及未予行权的员工激励计划股份）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如投资方按照上述的约定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投资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根据本协议及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的出资款减去已发放的分红累计额，本次投资方有权优先于乙方收回届时持有的股份的全部出资款及 4%/年的年化（单利）收益并减去已发放的分红累计额的总和，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

乙方承诺，如本次投资方按照上述分配机制获得分配的现金资产不足以覆盖本次投资方届时剩余股份对应出资款及 4%/年的年化（单利）收益的总和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补足。

4.8 回购权

4.8.1 回购事项

若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回购事项”），则本次投资方有权于知悉该回购事项发生之日起 18 个月或投资人在前述期间书面告知公司的更长期限

内，随时要求乙方回购本次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6 月 30 日（“上市申报期限”）之前申报合格首次公开发行，且公司未能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完成期限”）之前成功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

（2）乙方违反或未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第 1.1 条陈述与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如向本次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帐外销售、虚假销售等，或违反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的约定，或乙方转移资产，或向乙方控制的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等）；

（3）未经本次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

（4）创始人张晋先生在本次投资方退出前离开公司董事会或不再担任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一年内未在公司全职工作累计超过 30 日；

（5）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立案侦查，并且上述处罚或者侦查对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6）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且对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7）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隐瞒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合格发行上市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信息的；

（8）目标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资料，经本次投资方催告后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或任一年度经本次投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9）乙方不遵守/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且经本次投资方催告后仍不按约履行的。

4.8.2 若发生 4.8.1 条回购事项约定之任一情形，则本次投资方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回购情形发生后 18 个月内向乙方发出要求乙方按下述公式确定

的股份回购价款购买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通知（“回购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该回购通知后六十（60）日内，无条件地购买回购股份并全部支付相应的股份回购价款。乙方特此承诺本条的约定构成其作出的一项不可撤销的承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并特此放弃一切抗辩其法律约束力或强制执行力的权利。各方同意，乙方可以指定第三方购买回购股份，本次投资方在收到第三方所支付的全额股份回购款后，乙方于本条约定下的回购义务视为履行完毕。为免任何疑问，若届时中国法律有任何强制性规定导致本条回购无法全部或部分实现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保证实现本条回购同等效果之目的。

4.8.3 乙方承诺在收到本次投资方的回购通知之日起六十（60）日内，以下述价格作为回购金额完成股份的回购：

股份回购价款=[触发回购时本次投资方所持股份对应的出资款]×[1+4%×N/365]-触发回购时本次投资方已取得的对应的红利+所有应向本次投资方支付但尚未支付的红利，其中 N 为自本次投资方出资款支付日至公司向本次投资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天数。

若乙方超过回购期限未付清本次投资方的全部股份回购款，每超过一日以乙方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股份回购款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五的日利率计算延期付款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支付完毕股份回购款及违约金之日止。

4.8.4 特别地，如乙方收到其他投资方发出的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则乙方应当在收到该等通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本次投资方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该等回购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回购的投资方股东、要求回购的股份数量、拟采取的回购方式）。

4.8.5 因乙方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回购义务产生的相关税费与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8.6 如果因为甲方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实质性障碍，甲方应在 6 个月内协助消除障碍，如果障碍无法在 6 个月内消除，乙方可以按照 4.8.3 约定的价格，回购甲方所持股权。

4.8.7 为避免疑问，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为目标公司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须终止、解除、修订本协议，为促使本协议目的有效实现，本次投资方将积极配合终止、解除、修订该等条款及其他对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条款，后续具体修改情况，由双方另行通过书面协议方式确定。

4.9 本次投资方转让便利

对本次投资方行使回购权或出售股份的特别约定：（1）本次投资方行使回购权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所指定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投资方拟要求被回购的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受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第 4.8.3 条所约定的计算方式所计算的相应股份回购价款；（2）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本次投资方若要全部或部分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应事先通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所指定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受让权；（3）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后，本次投资方的股份转让权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受本条约定限制。

4.10 最优惠条款

乙方保证公司之前融资（包括股份融资及债权融资）中不存在比本次交易更加优惠于本次发行对象的条款和条件。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补充协议》合法合规的意见

《补充协议》具备特殊投资条款，前述协议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是否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

《补充协议》的相关当事人符合相应的主体资格要求，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2、《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经核查《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股东张晋、张丽环、深圳市君之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存在财务知情权、分红权、反摊薄条款、股份转让限制、投资方的优先认购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本次投资方转让便利、最优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除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内容外，发行人未与发行对象约定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是否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补充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

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后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补充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属于该议案审议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二）自愿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在2023年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为1,263,917股，发行价格为8.65元/股，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0,934,083.10元。2023年6月13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159号）。此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4年9月9日，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账户余额为0元，且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金额	10,934,083.10
加：利息收入	21,433.95
减：股票发行费用	-
减：银行手续费	417.35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10,955,099.7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分析及测算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及支付工资等经营支出	14,999,894.00
合计	-	14,999,894.00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采购原材料及支付工资等经营支出，有利于企业业务的持续性增长。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是专注于直驱运控技术研发与应用的智能制造科技企业，主营业务为直驱电机本体、模组及精密运控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面向中高端装备和工业制造的国产替代及转型升级需求，致力于提供适用于多种行业及应用场景的直驱电机产品和运控系统解决方案，助力工业装备实现高速、高精度的作业性能，推动先进制造的深度发展。近年来，随着公司牢牢把握行业发展契机，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形成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业务规模整体不断增长。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员工工资等日常性支出，可以有效改善公司财务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增长。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及支付员工工资等方面，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随着产品的上市与推广，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1）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3年、2024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600.79万元、11,858.16万元，2024年同比增长111.72%。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现有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支付员工薪酬

2023年、2024年，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715.89万元、4,785.82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员工薪酬费用也随之增加，预计未来两年员工薪酬费用将有所增长。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员工薪酬，以应对公司员工人数增长后的人力成本需求，为公司业务规

模的扩张提供保障。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净资产 19,071.58 万元，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各项风险因素，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抵抗风险能力。

3、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盛世智能，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及支付工资等经营支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符合规定期限内披露的要求。

经核查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公司（<http://www.neeq.com.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得到进一步改善，流动资金也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保障。由于公司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助力公司市场拓展和日常经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到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深

圳市君之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晋。本次发行前后，深圳市君之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及张晋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深圳市君之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0	34.42%	0	14,500,000	33.17%
实际控制人	张晋	6,035,373	14.33%	0	6,035,373	13.81%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6,035,37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33%，并分别通过深圳市君之合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市君之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9.66%、34.42%的股权，张晋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68.40%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后，张晋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65.9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严格履行公司治理程序，程序上能够有效保障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均有所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上述机构之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及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的其他未披露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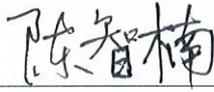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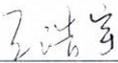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世智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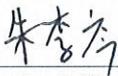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盛世智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名： 
赵 龙


陈智楠


王浩宇

项目负责人签名： 
朱李岑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 成

